

# 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资金公开信息

## 一、专项资金概况

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管理，用于补助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和贵州传统村落名录的传统村落（以下简称“传统村落”）保护及发展扶持方面的专项资金。

## 二、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按照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传统村落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黔府发〔2021〕8 号）等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部署，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进一步规范贵州省传统村落包含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项目申报和审核原则

（一）申报程序。贵州省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所属县（市、区、特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建设规划，按照项目申报的要求，提出拟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并按规定程序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审核原则。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项目

申请材料进行形式预审,主要审查申请材料齐备性、内容合规性,对符合申请条件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项目,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审核把关后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结合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入库储备,实行动态监管,并经集体研究决策确定拟支持项目。

#### 四、项目计划情况

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地方支出。

##### (一) 文化传承类

1.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及档案编制;
2. 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
3. 传统村落的传统文化挖掘和整理、展示、保存和宣传;
4. 传统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 (二) 修复修缮类

1. 传统村落的传统建筑修缮加固与挂牌保护;
2. 传统村落的文物或物质文化遗产修缮和保护;
3. 传统村落的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 (三) 基础设施类

1. 传统村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2. 传统村落规划核心区的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收运设施的建设;
3.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公共活动场所维修保护,严禁用于新建大型活动广场等违反保护发展规划的建设性破

坏项目或“楼堂馆所”建设；

4. 传统村落规划核心区与建筑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之间必要的道路修建和维护。

#### （四）其他类

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领导重要批示等确定的其它重大项目；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财政厅共同确定的传统村落示范项目等；

3. 地方人民政府及传统村落村民反响强烈、民生急需改善的其它项目；

4. 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等。

### 五、分配方式和程序

（一）资金分配方式及原则。专项资金根据当年资金方向选择“项目法”、“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与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一是实行项目库管理。针对各地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领域的“短板”缺什么补什么。凡拟立项建设的项目，其申报项目所在地市县两级政府必须明确除中央及省级资金外足额配套项目建设资金，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合格。原则上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区分轻重缓急、项目成熟程度，按年度分批予以支持。二是公开公正、科学透明筛选项目。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中心工作，结合省委、省政府明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的年度工作任务，优化结构、确保重点，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并发布申报方案，按照申报要求公正、科学地筛选项目。采取

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的，测算因素包括收缩抢救级、控制提升级、精品完善级传统村落分类等级，权重分别为50%、30%、2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可根据当年工作重点，适时对因素法涉及的分配因素和占比进行调整，重点突出发挥省级资金撬动作用，突出引导和示范效应，保障民生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三是资金分配与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凡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项目建设进度与下一年度补助资金挂钩，对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建设目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的项目，不再纳入下一年度补助范围。

（二）分配程序。按照规定程序审核通过的项目，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项目补助资金。一是各地接到项目补助资金通知后，由项目申报的市（州）、县（市、区、特区）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的制度要求，结合绩效监控，做细、做实项目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无特殊原因的，项目建设周期不得超过项目申报时承诺的建设期限。二是项目完成实施并达到验收条件的，应及时组织验收、结算工作，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理由变相拖延结算。若达到分项验收条件，但不满足整体验收条件的，在项目原定建设周期期满后，应先行开展分项验收。三是项目经审核确定并下达资金计划后，应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如确需调整，由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财政厅批准后执行。四是市（州）、县（市、

区、特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再次分配的,应根据地方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将资金整合分配到项目效益较好或资金需求量大的项目,同时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 六、分配结果和使用情况

2024年,贵州省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预算10000万元,第一批分配9500万元。其中支持荔波县、榕江县、台江县传统村落连片融合发展项目建设5000万元,支持三都县国家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585万元,支持23个传统村落按照分级分类保护要求开展收缩抢救保护2875万元,支持18个传统村落(前五批)消防设施修缮提高540万元,支持赤水市、万山特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500万元。

## 七、监督和检查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2024年4月对2023年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前期立项准备、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档案管理和绩效管理等方面,综合评价结果为良。二是加强监督和检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不定期到项目责任单位开展抽查,督促专项资金按照制定的绩效目标有序推进。三是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对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将结果作为第二年专项资金分配的依据。

# 贵州省农村住房保障补助资金公开信息

## 一、专项资金概况

农村住房保障专项资金，是为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农村住房保障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设立省级农村住房保障补助资金。

## 二、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建村〔2021〕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19〕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专项推进方案的通知》（建村〔2022〕81号）等文件的重点工作部署，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了《贵州省农村住房保障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建〔2022〕235号），以加强和规范贵州省农村住房保障补助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项目申报和审核**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建设规划，以县为单位按照项目申报的要求，确定拟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并按规定程序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时报送资金绩效目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后形成备选项目库，每年结合当年资金规模和重点支持方向确定具体支持项目和支持方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按以下要求进行审核：（一）审查是否符合项目性质、基本原则、使用范围等要求。（二）审查是否符合当前中央、省政策支持项目；审查项目是否当年度能完成目标任务项目。（三）其他类项目。申报和审核要求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商省财政厅确定。市州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承担审核本地区各县（市、区、特区）申报材料的主体责任，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审核汇总本地区各县（市、区、特区）的申报资料，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申请材料还应包含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

### **四、项目计划情况**

农村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宜居农房建设试点及其他农村住房保障相关工作的补助资金。

### **五、安排原则**

（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各地年度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农村抗震房改造、实施修缮加固村内闲置公房等

住房安全保障项目，以及宜居农房建设试点等住房功能提升项目数量进行资金安排。

（二）精准帮扶的原则。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村住房保障项目倾斜支持。同时，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给予倾斜。

（三）实事求是的原则。采取争取中央支持一点，地方政府补助一点，农户自筹一点，鼓励社会捐赠一点的方式，多渠道筹集农村住房保障资金。

## 六、分配结果及使用情况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下达20463万元，实际分配20463万元，其中：第一批分配13335万元，第二批分配7128万元；省级农村住房保障专项资金预算3000万元，实际分配3000万元，支持各地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因灾受损农房修复改造、宜居农房试点建设及其他农村住房保障相关工作。

## 七、补助资金监督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补助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项目承担单位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转移补助资金、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